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合同规定，于2017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00575

交易代码 0000575

前缀交易代码 —

后缀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78,464,877.07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金流动性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资产组合比例，通过资产配置、有效风险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同业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8日起更名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0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612,156.98

2. 本期利润 402,727,155.9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78,464,877.07

注:本期利润为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份额 ① 净值② 净值收益率 ③ 收益率 ④ 收益率标准差 ⑤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40% 0.0019% 0.3043% 0.0000% 0.3637% 0.0019%

注:基金收益是指截至报告期末的收益。

3.2.2 基金净值增长率以来基金净值收益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化的比较

3.3 基金净值表现

3.3.1 本期净值表现

3.3.2 本期净值表现与去年同期的净值表现的比较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钟明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离任日期 — 11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赵伟华 姓名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任职日期 2016年3月17日 离任日期 — 6年 医学硕士，历任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期间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任职期间的回报(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

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任职期间的回报(从任职日期起至报告期末的)。

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1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2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3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4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59.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0.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1.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2.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3.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4.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5.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6.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7.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

68.任期内本基金的平均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即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